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达”或“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Rightware Oy 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作出了相应的填补措施。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

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赵鸿飞	_____ 吴安华	_____ 耿增强
_____ 武楠	_____ 陈晓华	_____ 邓锋
_____ 许亮	_____ 王涌	_____ 唐林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耿增强	_____ 吴安华	_____ 邹鹏程
_____ 武楠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